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闵行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2执

4780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咨询报告

银信咨报字（2018）沪第361号

摘要

项目名称：闵行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2执4780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咨询报告

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

评估咨询目的：了解委估车辆的拍卖底价

经济行为：拟对被查封车辆进行拍卖

评估咨询对象：闵行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2执4780号一案被闵行区人民法院查封车辆的拍卖底价

评估咨询范围：闵行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2执4780号一案所涉宝马牌BMW7261UL小型轿车一辆（不含牌照：沪B10G50）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咨询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评估咨询方法：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

评估咨询结论：在评估咨询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委估车辆评估咨询价值为255,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特别事项说明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
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参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二) 拟订评估咨询计划方案，组成评估咨询项目组到委估车辆现场，对委托司
法鉴定委所涉及的车辆进行实物核对、勘查和鉴定。

(三) 根据评估咨询目的、评估咨询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委估
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咨询方法和评估咨询计算公式，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
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估对象的评估咨询值；并撰写评估咨询说明。

(四) 根据评估咨询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咨询结果，起草资产评估咨询
意见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案件承办法院出具正式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

九、评估咨询假设

(一) 清算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假设相关当事人放弃对车辆的持续使用，债权人从车辆拍卖中获得
清偿资金。

(二) 委估设备预期用途的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假设该车辆可以正常行驶，后续车辆车检可以通过。

(三) 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十、评估咨询结论

(一) 评估咨询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咨询方法、程序评估咨询，委估对象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咨询价值为 255,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

(二) 评估咨询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咨询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
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应当考虑税费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评估报告出具后，由执行法院按规定进行拍卖前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原告或被告对评估结论有异议，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确认异议合理，本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结论，特此说明。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用于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目的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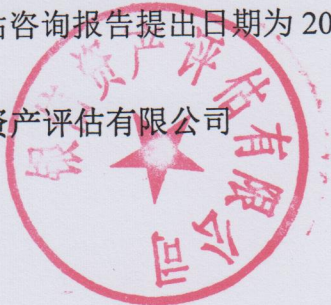
（二）评估咨询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咨询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闵行法院确定拍卖底价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